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农业银行、中国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12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 85 天、9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分）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购买银行结构型存款，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沧州大化 TDI 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1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年第612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	3.10%或1.48%	不适用
2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	3.50%或1.50%	不适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85天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12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612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85天
认购金额	7,0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9月24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18日
流动性安排	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权
预期年化收益率	3.10%或1.48%
本金保证	100%保障本金安全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两个银行工作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4天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9月25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28日
流动性安排	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权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或1.50%
本金保证	100%保障本金安全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五点之间，EBS所取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的挂钩标的详见前述主要条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8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8）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5,182.28	551,451.55
负债总额	104,796.74	178,103.96
货币资金	130,517.29	74,02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4,189.89	337,87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7.66	-15,925.50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合计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3.5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9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公司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分）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20/6/19	2020/9/11	7,000.00	7,000.00	53.1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20/6/19	2020/9/18	5,000.00	5,000.00	41.1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20/6/19	2020/12/18	3,000.00	-	-	3,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20/6/22	2020/9/21	7,000.00	7,000.00	54.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20/6/18	2020/9/18	4,000.00	4,000.00	30.2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20/7/1	2020/9/29	4,000.00	-	-	4,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20/9/24	2020/12/18	7,000.00			7,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20/9/25	2020/12/28	3,000.00			3,000.00
合计				37,000.00	23,000.00	178.65	1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4.2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3.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